

河企环表验 HJSLYSNZPC001 号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编制单位：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2021 年 09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1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5
6.1 质量保障体系	15
6.2 检测分析方法	1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7.1 检测结果	17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7.3 总量控制要求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1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9 结论和建议	20
9.1 验收主要结论	20
9.2 建议	21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言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位于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为满足客户及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编制完成了《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8-24)号。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表[2021](08-24)号, 2021年08月31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	刘彦松	联系人	刘彦松		
通信地址	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				
联系电话	18333092333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3'38.995"，北纬 38°28'0.15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水泥花砖 16 万平方米。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泥	t/a	1300	650
2	石粉	t/a	4000	2000
3	石子	t/a	5000	2500
4	颜料	t/a	50	25
5	水	m ³ /a	3183.6	1591.8
6	电	万 kw·h/a	0.65	0.33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用于水泥花砖的生产。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建设一致
	料仓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储存石粉、石子等原料，料仓与生产车间紧邻，均为封闭车间。	
	养护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水泥花砖养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尊祖庄镇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水	由尊祖庄镇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热	项目生产中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续上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粉尘：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储存罐顶部设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搅拌工序全封闭，两条生产线共配套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封闭的料仓，石粉、石子储存、装卸、入料等过程均在密闭料仓内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原料输送均采取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
1	水泥花 砖固定 式生产 线	全自动花砖机	Tb-400 型	2	1
2		自动计量设备	—		
3		自动码垛机	—		
4		水磨石磨机	—		
5	水泥储存罐		60t	1	1
6	铲车		—	1	1
7	叉车		—	1	1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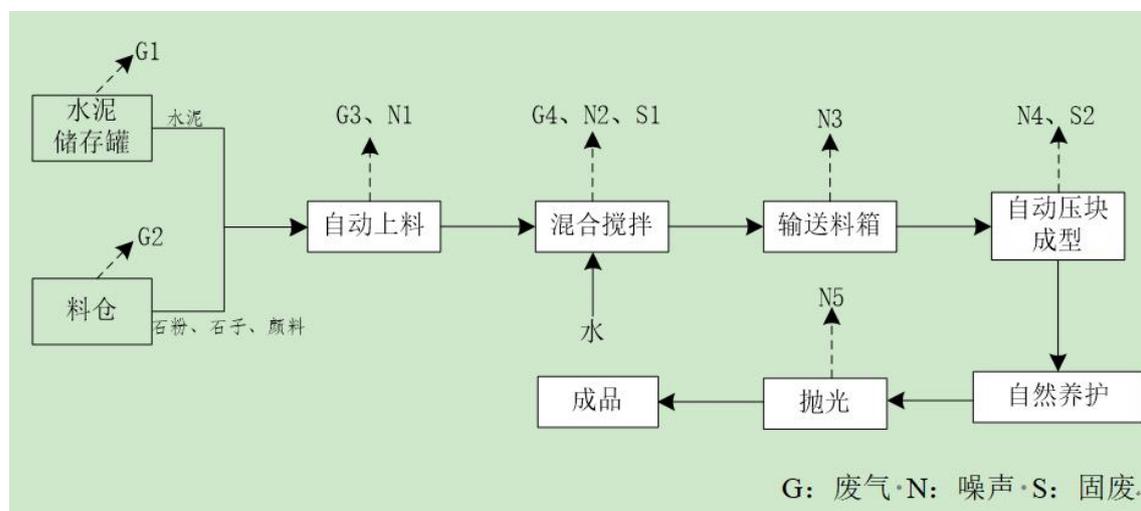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材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石粉、石子、水泥，均为外购，外购的石粉、石子、水泥由运输车运入厂区，进行检验合格后，其中石粉、石子存放于厂内料仓中，料仓密闭，料仓与生产车间紧邻，物料输送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水泥贮存于全封闭式水泥储存罐内，水泥储存罐顶设有呼吸口，呼吸口排出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内设料仓 1 座，水泥储存罐 1 个。

(2) 自动上料：本项目设置自动计量设备，各类原料经自动设备计量后，通过自动上料系统传送至生产车间，自送上料及输送系统均采用密闭方式。

(3) 搅拌、输送、压制、成型：本项目建设先进水泥花砖固定式生产线 2 条（单班年产水泥花砖 16 万平方米），采用配料自动计量、全自动砌块成型设备、自动码卸坯，可完成从原材料至成品水泥花砖的全自动生产。

(4) 自然养护：成型后的水泥花砖，进行自然晾干；经晾晒后的成品，运

入养护车间，定期喷水，进行自然养护。

(5) 抛光：养护完成后，采用水磨石磨机对养护成型的水泥花砖进行抛光打磨，打磨方式采用湿式打磨，该工序不产生粉尘。

(6) 成品：抛光后的水泥花砖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时间 21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尊祖庄镇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打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尊祖庄镇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8-24）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 1 条水泥花砖固定式生产线，企业承诺后期不在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水泥储存罐	颗粒物	仓顶设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全封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料仓(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定期洒水抑尘		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厂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打磨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沉淀池沉淀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料仓、沉淀池及养护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地面硬化处理。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打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打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厂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管理和正确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08月31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8-24）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气：水泥储存罐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及表2标准	已落实
4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打磨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5-1。

表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水泥储存罐, 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168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 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TSP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1)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06、07、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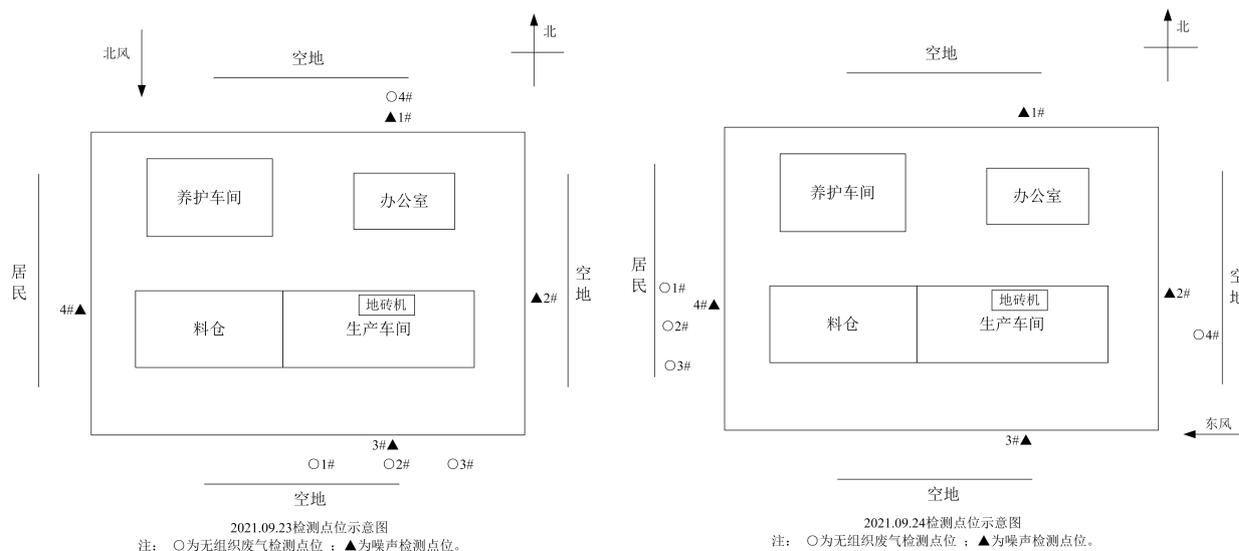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水泥储存罐,上料、 配料、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23	标干流量	m ³ /h	9034	9065	9023	—	DB 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6.0	5.7	6.6	6.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2×10 ⁻²	5.17×10 ⁻²	5.96×10 ⁻²	—	—	—	
水泥储存罐,上料、 配料、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24	标干流量	m ³ /h	9139	9097	9160	—	DB 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5.5	5.1	6.3	6.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4.64×10 ⁻²	5.77×10 ⁻²	—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526						
	颗粒物	t/a	0.089						
备注	年运行 1680 小时（由企业提供）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TSP 2021.09.23	参照点 4#	0.167	0.200	0.183	DB 13/2167-2020 0.5	达标	
	监控点 1#	0.483	0.500	0.450		达标	
	监控点 2#	0.433	0.483	0.467		达标	
	监控点 3#	0.433	0.450	0.500		达标	
TSP 2021.09.24	参照点 4#	0.183	0.167	0.200		DB 13/2167-2020 0.5	达标
	监控点 1#	0.450	0.417	0.450			达标
	监控点 2#	0.467	0.433	0.483			达标
	监控点 3#	0.467	0.433	0.450			达标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09.23	2021.09.2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6.8	55.9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	57.5	55.8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8	58.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	56.5	56.3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168\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89\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打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厂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168\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89\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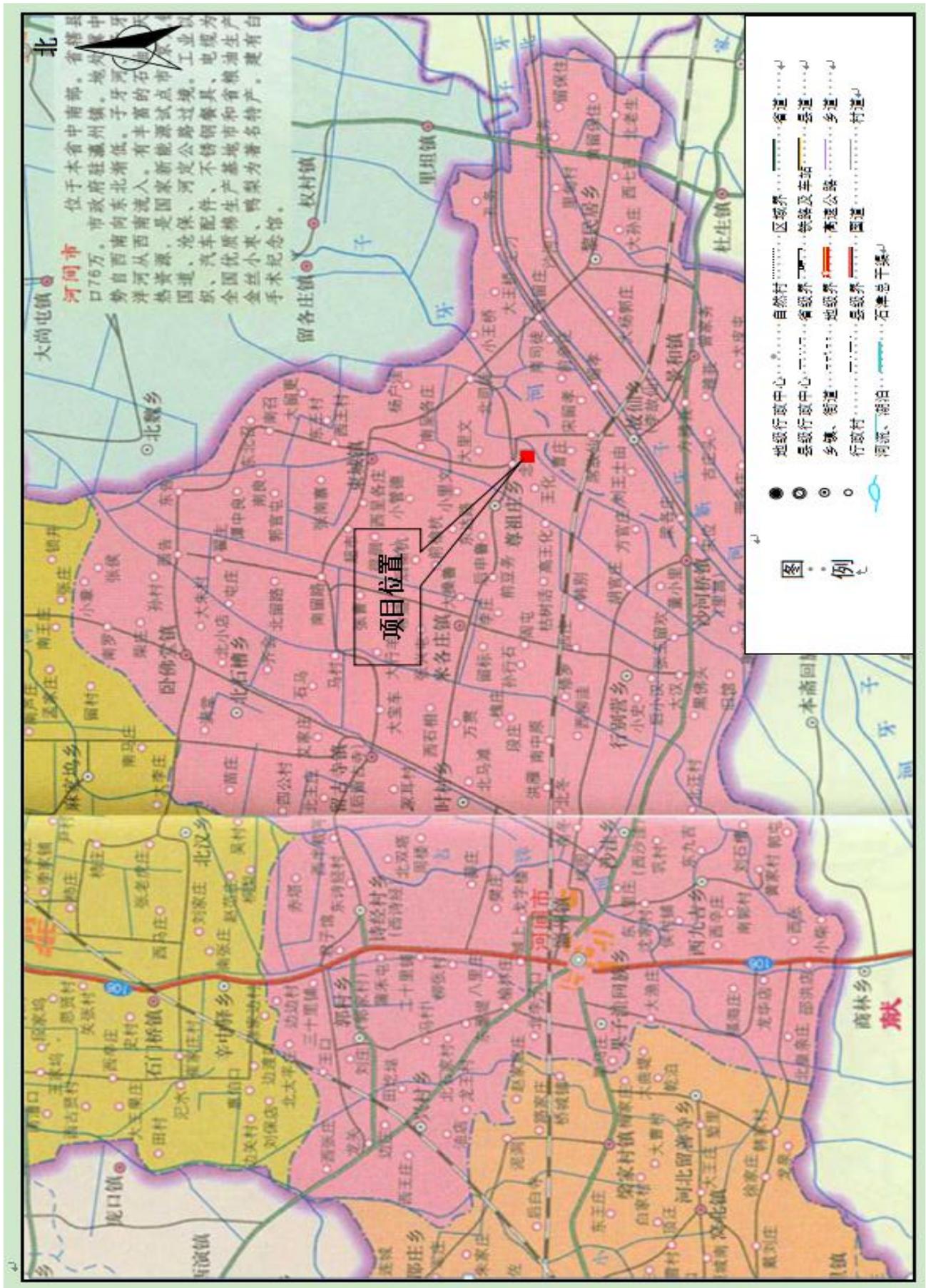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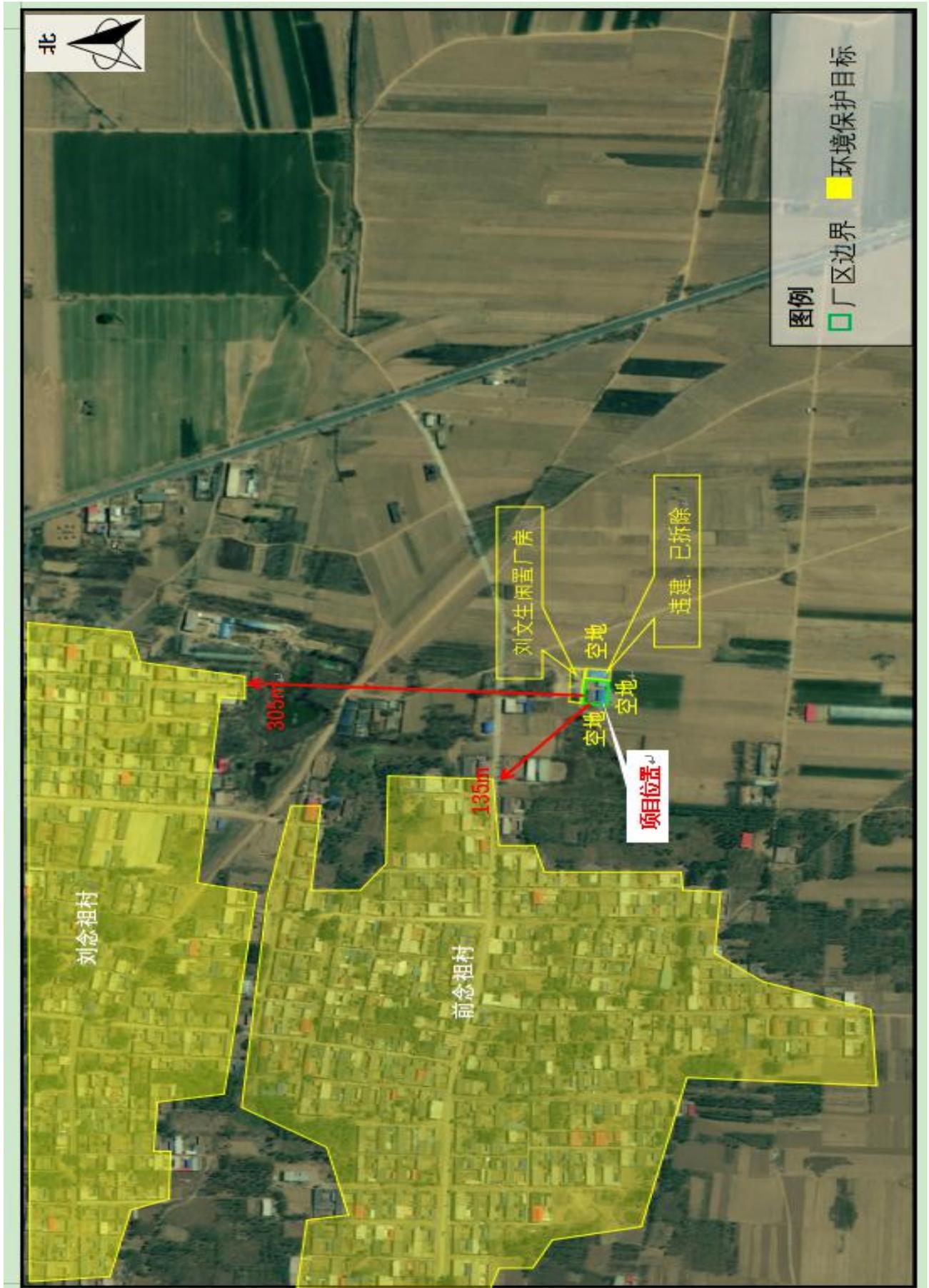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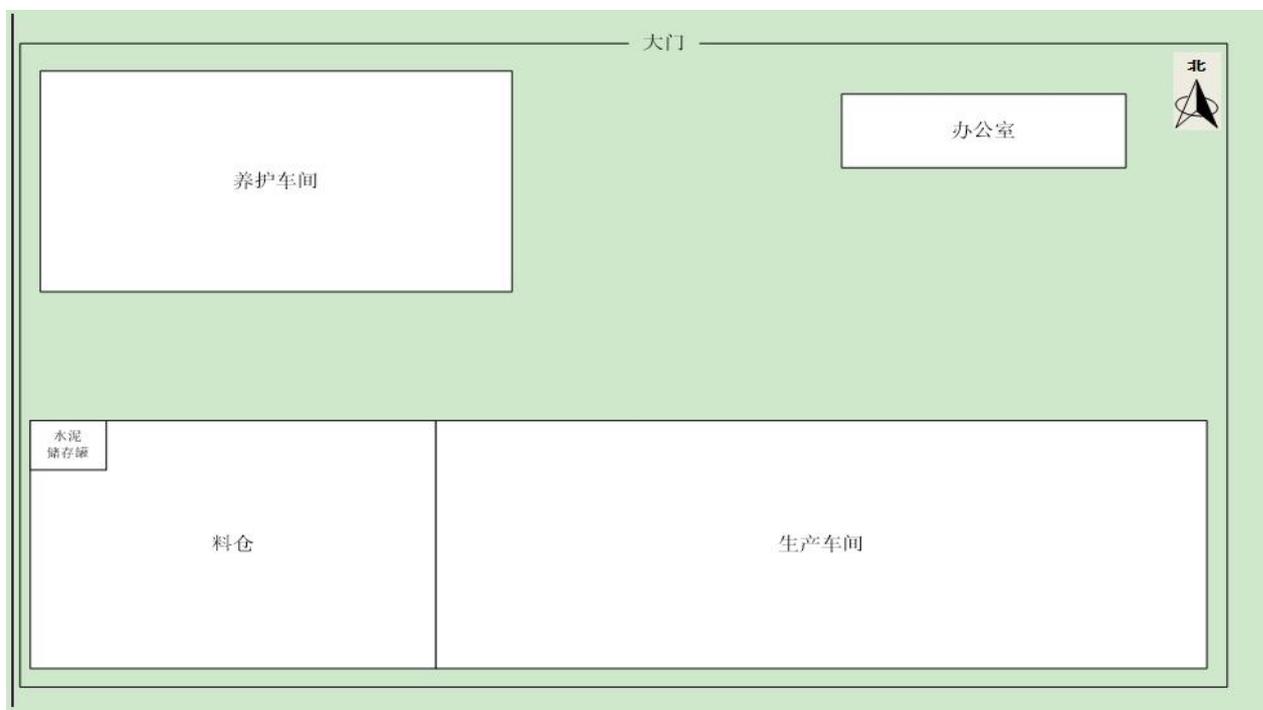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8-24)号

一、同意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东南角。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料仓、养护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先进水泥花砖固定式生产线(单班年产水泥花砖 16 万平方米)、铲车、叉车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水泥花砖 32 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水泥储存罐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及表 2 标准。(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打磨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8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明辉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4MA0GK7ME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彦松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花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经营场所 沧州市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东南角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花砖 3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花砖 3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1] (08-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168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4MA0GK7ME4U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1526		1526							
	颗粒物		6.6	10	0.089		0.089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排水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日,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根据《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间市尊祖庄镇前念祖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3'38.995",北纬38°28'0.152"。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料仓、养护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900平方米。购置水泥花砖固定式生产线2条(单班年产水泥花砖16万平方米)、铲车、叉车、等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花砖32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08月31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8-24)号。2021年9月2日建设单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2130984MA0GK7ME4U001X。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刘松 杨贵 张峰 冯金艳 郭子 张勇¹

1、废气

项目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打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厂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水泥储存罐，上料、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验收组：

刘岩松 杨景东 张谷达 冯金艳 解 满

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厂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168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08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2021年10月2日

验收组：

刘磊松 杨耀 张塔达 冯金艳 郭磊 满勇³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新建水泥花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负责人	刘彦松	河间市洛颜水泥制品厂	经理	刘彦松
专家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冯金艳
	张鉴达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张鉴达
	郑毅	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环评单位	满勇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满勇
监测单位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